附件1：

回执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经收悉你院发出的《公告》内容。经过查证，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竞争。

特此函复。

（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2：

承诺书

1.必须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充分认识到内容不实的后果；

2.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的承诺；

3.管理人工作组成员（包括管理人依法聘用的必要的工作人员）在本案中的食宿、交通费用，不在破产管理人费用中列支，由社会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4.参与本次报名的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5.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要求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可结合管理人工作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和具体工作业绩对管理人报酬依法合理调整；

6.参与本次选任的中介机构无论是否成功，均必须对本次选任所涉及所有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

7.参与本次选任的中介机构派出的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必须与实际入驻企业的人员一致，竞任后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或核心人员，法院有权更换管理人。

（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3：

**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

**申报材料**

申 报 机 构:

报送法院：

申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机构名称： 性质： |
| 通讯地址： 邮编： |
|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